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竹簡字第432號

原告 麗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嬌

訴訟代理人 許禾楓

被告 梁鎧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叁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間向原告訂購購買衣櫥桶身、衣櫥門等物，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500元，原告已分別於107年3月31日、107年5月7日交付，然被告迄未給付該貨款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6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銷貨簽收單、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26,500

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 銘 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育瑜